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

陂财预函〔2024〕115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的通知

(01 中央直达资金)

区退役军人事务局:

根据鄂财社发〔2023〕111号文件,经单位来函,局领导批示,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5,229 万元,请列入 2024 年相关预算支出科目(具体列支科目见资金分配表)。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,做好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工作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:(陂财预函〔2024〕115号)资金分配表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

2024 年 1 月 16 日

陂财预函[2024]115号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来源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科目名称	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下达单位	下达金额	二级项目编码	备注
			合计				5,229.00		
1	鄂财社发 [2023]111号	2080801	死亡抚恤	50901	30304	退役军人事务局	200.00	42011624085T0000000185	三属、老烈子
2		2080802	伤残抚恤	50901	30304		1,600.00		伤残军人
3		2080803	在乡复员、退伍军人生 活补助	50901	30305		790.00		在乡老复员军人、带 病回乡退伍军人
4		2080806	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 活补助	50901	30305		1,879.00		农村籍退役士兵
5		2080899	其他优抚支出	50901	30305		760.00		两参人员